

公司代码：603167

公司简称：渤海轮渡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渤海轮渡	60316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宁武	杜春华
电话	0535-6291223	0535-6291223
办公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环海路2号	烟台市芝罘区环海路2号
电子信箱	zqb@bhferry.com	zqb@bhferr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47,517,891.54	4,464,345,129.00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37,267,263.39	3,606,126,649.93	-7.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8,185,226.03	766,658,205.83	-5.02
利润总额	173,832,915.32	174,956,934.88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83,369.16	104,675,986.08	-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92,947.46	42,841,390.61	-3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08,805.04	87,838,549.15	20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2.74	增加0.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2	0.2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2	0.22	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1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辽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8	122,804,875	0	质押	58,739,200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00	65,680,230	0	无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7	21,426,302	0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6,204,767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5,999,900	0	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4,342,821	0	无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4 组合	其他	0.92	4,300,10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3,566,700	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三组合	其他	0.75	3,508,80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2,753,7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辽渔集团有限公司与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之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吕大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